

# 北继公司石景山厂房活化利用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继公司石景山厂房活化利用项目已由北京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026年第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广青常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广达精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高井路28号院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路28号院装修改造,总占地面积12106.79m<sup>2</sup>,总建筑面积4033.65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33.6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一层,局部二层。合同估算价4844(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68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主体结构加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截图。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15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广青常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3层1308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83155681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315568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315568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工010-8315568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广达精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7B21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6111320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孙.村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